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2年3月30日在东航之家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主持，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出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审议了会议议案，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

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航空地面设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还以书面方式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和《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汇总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